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426號

公訴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詹秋月

陳熊太

余文樂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2 年度偵字第11773 號、113 年度偵字第5097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易字第751 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詹秋月、陳熊太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余文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①第1行「及余文樂（」應更正為「（其與余文樂」、②第3行「黃凌肇、陳熊太及余文樂」應更正為「陳熊太」、③第5行「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應予刪除、④第7行「，其間，陳熊太除大聲朝莊銘錦叫囂外，」應補充為「，另余文樂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上午前去上址，其間3人除向莊銘錦叫囂外，詹秋月以右腳踢倒椅子，陳熊太」、⑤第8行「丟擲」後應補充「，余文樂擅持現場刀具架在莊錦銘之脖子處」，以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詹秋月、陳熊

太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聲請簡易判決（見易卷第102 頁、第121 頁、第129 頁）」，並說明「被告余文樂於警詢陳稱其與朋友陳熊太一起到場（見警卷第5 頁），卻於偵訊改稱是詹秋月聯絡後，其搭白牌計程車到場（見偵卷第57頁），惟①被告詹秋月供稱其當天由員工陳易函駕車載到現場，在工廠門口與被告陳熊太會合一起進去，裡面已經有其他不認識的債權人，不知道被告余文樂從哪裡來，監視器影片中也沒有被告黃凌肇（見院卷第97-98 頁、第125 頁）；②被告陳熊太供稱其是被告詹秋月轉票的債權人，也不認識余文樂，被告詹秋月說要去工廠找告訴人莊錦銘協調債務，當天搭計程車到場，在工廠門口跟被告詹秋月一起進去（見院卷第97頁、第99頁）；③被告余文樂於偵訊亦說明其搭計程車到場，不熟也不清楚現場其他人，因告訴人莊錦銘口氣不好，自己才臨時在現場拿刀架在告訴人莊錦銘脖子，被告詹秋月也沒有預先告知等語（見偵11773 卷第57-58 頁）。由上可知，被告余文樂是否經被告詹秋月、陳熊太找來到場，已非無疑。參以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放置偵11773 卷存放袋內）之檔名「0000000000000000_IPCAM_01」至「00000000 000000_IPCAM_01」，可見被告余文樂係突然自行拿取現場櫃上的刀具抵著告訴人莊錦銘脖子，斯時，被告詹秋月見狀立刻伸手攔阻，同時勸說「好了啦（台語）」，且拉開被告余文樂、扶起告訴人莊錦銘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見院卷第124-125 頁），是即便詹秋月、陳熊太偕同進入工廠找告訴人莊錦銘協調債務，但2 人與被告余文樂之臨場所為並無指使或其他關聯；以及被告黃凌肇另經本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751 號判決理由認定未到現場且無犯意聯絡。」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被告余文樂前於偵查中坦承自白犯罪，經本院審酌其本案一切主、客觀情節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於民國92年2 月6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 款或第5 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因為該法第260 條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其他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所稱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21 號、93年度台上字第6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判決見解亦同）。又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屬保護自由法益（內心免於恐懼之自由）之實害犯，並非危險犯；而傷害罪之保護法益為身體健康法益，與前揭恐嚇危害安全罪之保護自由法益迥然有別，且恐嚇行為並非傷害罪之典型伴隨行為，則依刑法之立法體系觀之，上開2 罪間應不具備成立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尚不得僅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係危險犯，傷害罪為實害犯，而以行為人於實行傷害行為之前後過程中，有恐嚇之言行，即依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法理，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倘行為人於實行傷害行為之前後過程中有恐嚇之言行，所犯恐嚇罪與傷害罪間應不成立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而係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一罪（參臺中地方法院113 年度易字第2125號、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簡字第47號判決意旨、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7975 號起訴書）。本件被告陳熊太、余文樂所為傷害部分固經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11773 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其餘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仍得另行起訴，非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範圍所及，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規定之限制。

(二)核被告3 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被告詹秋月、陳熊太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余文樂自行所為，與上開2 人應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業如前述。

(三)爰審酌被告3 人均係成年成熟之人，因債務糾紛而到場恐嚇告訴人，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3 人坦承之態度，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獲得諒解（參易卷第55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第51-53 頁與第113-115 頁調解筆錄、第126 頁與第132 頁本院審理筆錄），考量本件事出有因之動機、目的、手段等節，暨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易卷第139 頁本院審理筆錄所載，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未查，被告詹秋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陳熊太於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且經告訴人同意諒解，業如前述；本院審酌其2 人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所悔悟，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後，足資促其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至被告余文樂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處刑及執行完畢（雖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亦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諒與刑法第74條第1 項緩刑要件未盡相符，故不予以緩刑

01 之宣告，併此敘明。

02 四、適用之法律：

03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4 (二)刑法第28條、第305 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
05 第1 、2 款。

06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狀（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實行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書記官 戴睦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